

# 安大简《邦风·召南·摽有梅》解析

子居

<http://www.xianqin.tk/2020/06/14/978/>

中国先秦史网站 2020年6月14日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所收《摽有梅》篇，整理者在说明部分言：“简本《摽有梅》三章，章四句，与《毛诗》同。”<sup>1</sup>毛传称：

“男女及时也。召南之国，被文王之化，男女得以及时也。”验于《左传·襄公八年》：“晋范宣子来聘，且拜公之辱，告将用师于郑。公享之，宣子赋《摽有梅》。季武子曰：‘谁敢哉？今譬于草木，寡君在君，君之臭味也，欢以承命，何时之有？’”杜预注：“《摽有梅》，《诗·召南》。摽，落也。梅盛极则落。诗人以兴女色盛则有衰，众士求之，宜及其时。宣子欲鲁及时共讨郑，取其汲汲相赴。”不难看出，无论毛传还是杜注，都有衍生成分，以《左传》原文“欢以承命，何时之有？”论，自然表明《摽有梅》的诗义是“及时”。

## 【宽式释文】

芟有某，其实七也。求我庶士，迨其吉也。

芟有某，其实三也。求我庶士，迨其今也。

芟有某，顷筐既之。求我庶士，迨其胃之。

---

<sup>1</sup>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91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 【释文解析】

菝（莛）又（有）某（梅）〔一〕，丕（其）實（實）七也〔二〕。

整理者注〔一〕：“菝又某：《毛诗》作「摽有梅」。「菝」，简文作「𦉰」，下部从两「又」，所从「又」与《无衣》「𦉰（𦉰）」所从同。从两手，会意，即「受」。「菝」，「莛」之异体。《鲁诗》《韩诗》作「莛」，《齐诗》作「莛」。《说文·爪部》：「受，物落，上下相付也。从爪，从又。凡受之属皆从受，读若《诗》『摽有梅』。」毛传：「摽，落也。」段玉裁以《毛诗》「摽」字为「受」之假借。「某」，《韩诗》作「楛」，阜阳汉简《诗经》作「某」。「楛」，《说文》「梅」之或体，「某」亦「梅」之异体。因「某」可作「梅」之声符，故二字可相通假。《包山》简二五五「蜜某」，学者多谓「蜜梅」（参《包山楚简》第六〇页，文物出版社一九九一年）此亦「梅」「某」通假之例证。”<sup>2</sup>关于《毛诗》“摽”字，明代张次仲《待轩诗记》卷一言：“摽字从手谓落也，此与有梅二字意义不合，玩《诗》当从木，摽乃标字之误。标，木杪也。‘其实七’、‘其实三’，梅在树杪，以渐而少，始而十分，中有其七，继而仅有其三，见物之荣盛不久，男女当及时婚姻也。”清代李光地《诗所》卷一：“摽与标同，谓木末也。”清代胡承珙《毛诗后笺》卷二：“传：「摽，落也。」《稽古编》曰：「《说文》抛字注云：『弃也。从手从尢从力，或从手票声，匹交切。』是摽乃抛之重文。」其训「弃」与此《诗》训「落」义近。段懋堂曰：「《说文》：『受，物落上下相付也。从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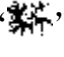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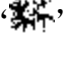

<sup>2</sup>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92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又读若《诗》摽有梅。』《毛诗》摽字正受之假借。《孟子》：『野有饿莩』，赵注引《诗》莩有梅云：『莩，零落也』丁公著云：『莩有梅，《韩诗》也。《食货志》：野有饿莩。郑氏注：莩音藁有梅之藁。总之《韩诗》当本作受是正字，《毛诗》作摽者是借字，郑德作藁亦借字，《孟子》作莩者，莩字之误。《汉志》作莩又受之俗字也。』承珙案：抛乃《说文》新附字，陈氏引之殊误。严缉据《说文》摽本训击，谓此为击而落之，于文义多一转折。《广韵》摽落也引《字统》云：「合作莩。」此莩亦即受字。《说文》有受无莩，故段氏以《毛诗》摽为受之同部假借，其说得之。李氏《诗所》谓：「摽与标同，木末也。女子自言归期将近，伤离父母之家，如梅之离其本根。」今考《白帖》引「摽有梅」作「标有梅」，李说虽似有据，然于义太迂曲，且与下二句神理不贯。女子方自伤离，而乃云「求我庶士」，如此其汲汲乎？”今人徐在国先生《安大简〈诗经·召南·摽有梅〉之篇名试解》<sup>3</sup>则据安大简作“𦵏”提出：“《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诗经》（一）与之对应字作‘𦵏’，即从艸，友声的‘茛’字，读为‘囿’。‘囿有梅’言果园中有梅，句意及篇名亦当重新思考。‘茛’字经过‘莩’、‘藁’等字作为中间形音环节而讹成‘摽’。”读“摽”为“标”训为木末，有一个非常明显的现实问题，梅子不会都生于木末，所以说“枝有梅”若是尚可的话，说“标有梅”则联系到下文的“其实七”显然不通。读“摽”为“抛”，也会和下文的“其实”、“顷筐墜之”矛盾，“抛”一两个可以说是情调，一筐一筐的“抛”恐怕只能被视为是滥情了，故读“摽”为“抛”

---

<sup>3</sup> 《北方论丛》2019年第6期。

说也是不成立的。徐文改读为“囿”，问题仍不能解决。首先，“茝”字未见先秦用例，按徐文读为“囿”则甚至已脱离字形，仅以通假取音。《诗经》是要歌赋的，句中文字以近义替换尚可理解，“囿”、“摽”形义皆不相关，安大简仅是先秦流传的多种版本之一而已，如何会导致形成数次讹变？如果原诗作“囿”，字面上“囿有梅”自然远比“摽有梅”易于理解，但除非假设最初的版本就是作“茝”或者后世版本皆以安大简为祖本，否则很难解释安大简作“𦵏”何以会影响到当时的其他版本，以致后世出现“经过‘茝’、‘藁’等字作为中间形音环节而讹成‘摽’”的情况。其次，“摽”训为“落”，尚可以对应后文的“其实七兮”、“其实三兮”的改变过程，而若按徐文读为“囿”，则原诗就会全无“落”义，既然已经没有“落”这个内容，那么如何会有《摽有梅》中所说的“其实七兮”、“其实三兮”，徐文也并没有相应的解说。第三，“囿”、“有”先秦时完全同音，虽然文字上可以明显区别，但作为要歌赋的诗，在诵唱的时候“囿”、“有”自然无从区分，如果本字是“囿”，连续三个之部字，且前两个字完全同音，怎么从听的角度理解“囿有某”这句诗究竟是在说什么。第四，据《左传·僖公三十三年》：“郑之有原圃，犹秦之有具囿也。”孔疏：“囿者，所以养禽兽，故令自取其麋鹿焉。天子曰苑，诸侯曰囿。”因此春秋时的囿至少是诸侯级的建筑，非普通士大夫所能有，而《摽有梅》中称“求我庶士”，可知作者的出身对应于普通士大夫级，以其身份不能有囿。由以上四点，“𦵏”读为“囿”的可能性应该很低。关于安大简的“𦵏”字，笔者认为，既然无论异体作“茝”还是作“藁”皆是从艸，则在

最初版本中原字就是一个从艸的字当可能性非常大，以此缘故，《毛诗》的“標”自然只是衍生的通假字。由诗的内容来看，“”疑当读为“藨”或“蒿”，《说文·艸部》：“藨，鹿藿也。从艸鹿声，读若剽。”清代俞樾《群经平议》卷十二“鸟曠色而沙鸣狸”条：“《说文》无曠字，《释文》出曠字曰：‘本又作曠。’是陆氏所据本作曠也。《说文·牛部》：‘曠，牛黄白色。’所谓牛黄白色者，谓黄牛发白色也。《马部》：‘骹，黄马发白色。’是其例也。骹从票声，曠从鹿声，而鹿即从票省声，故其义相通。”是“鹿”、“票”可通。《礼记·祭义》：“焜蒿凄怆，此百物之精也，神之著也。”郑玄注：“蒿，或为藨。”是“藨”、“蒿”可通，文献中“蒿”用为“郊”辞例甚多<sup>4</sup>，“蒿”也可读为“皋”<sup>5</sup>，故若读“”为“蒿”，则“蒿有某”最适理解解为“郊有某”，也有可能是“皋有某”。若读为“藨”字，则可按《尔雅·释草》：“藨，鹿。”郭璞注：“鹿即莓也，今江东呼为藨莓。子似覆盆而大，赤，酢甜可啖。”以此则可理解为《標有梅》是以全草称“藨”，果实称“莓”，则“有某”即“藨有莓”，其句式类似于“匏有苦叶”。《毛诗》的“梅”字，安大简《標有梅》整理者注已言“阜阳汉简《诗经》作「某」”，由其从艸可见《標有梅》的“梅”其实本就有读为“莓”的可能，该植物应是现代植物学中蔷薇科悬钩子属植物蓬蘽而非蔷薇科杏属的梅，据《中国作物遗传资源》：“野梅分布以西南山区为中心，尤以云南、四川省为最。……除西南地区以外，野梅还分布于我国鄂南、赣

<sup>4</sup> 参《古字通假会典》第788页，济南：齐鲁书社，1989年7月。

<sup>5</sup> 参《古字通假会典》第711页，济南：齐鲁书社，1989年7月。

北、皖南、浙江、福建、广东等 10 余省（自治区）山地。”<sup>6</sup>“可见野生梅树并非遍产中原，而只是西南地区才为原产地，长江以南各地也有分布。与此相应，《山海经》记录梅树产地也很少，《山海经·中次八经》：“灵山，其上多金玉，其下多青腹，其木多桃李梅杏。”《山海经·中次九经》：“岷山，江水出焉，东北流注于海……其木多梅棠。”同样是仅南方、西南个别地区产梅，这说明春秋时期整个中原地区当皆无野生梅树，《召南》所在的蔡地及周边自然也并不产梅。《毛诗》的“梅”当是来源于对“某”字刻舟求剑式的文本理解，《说文·木部》：“某，酸果也。从木从甘。阙。𣎵，古文某从口。”段玉裁注：“此是今梅子正字。说见梅下。”《说文·木部》：“梅，枏也。可食。从木每声。𣎵，或从某。”段玉裁注：“按《释木》曰：‘梅、枏也。’毛诗《秦风》、《陈风》传皆曰：‘梅、枏也。’与《尔雅》同。但《尔雅》、《毛传》皆谓梗枏之枏。毛公于《召南》‘摽有梅’、《曹风》‘其子在梅’、《小雅·四月》‘侯栗侯梅’无传。而《秦》、《陈》乃训为枏。此以见《召南》等之‘梅’与《秦》、《陈》之‘梅’判然二物。《召南》之‘梅’，今之酸果也。《秦》、《陈》之‘梅’，今之楠树也。楠树见于《尔雅》者也，酸果之梅不见于《尔雅》者也。樊光释《尔雅》曰：‘荆州曰梅，扬州曰枏，益州曰赤梗。’孙炎释《尔雅》曰：‘荆州曰梅，扬州曰枏。’陆机《疏草木》曰：‘梅树，皮叶似豫樟。’皆谓楠树也，枏亦名梅，后世取梅为酸果之名，而梅之本义废矣。郭释《尔雅》乃云：‘似杏、实酢。’《篇》、《韵》袭之，转谓酸果有枏名，此误之甚者也。然则许以

---

<sup>6</sup> 《中国作物遗传资源》第 1010 页，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1994 年 9 月。

柑、梅二篆厕诸果之间，又云可食，岂非始误与？曰：此浅人所改窜也。如许谓‘梅’酸果，其立文当先‘梅’篆云酸果也，次‘柑’篆云梅也。梨、杏、李、桃等不云可食，何必独云可食哉？许意‘某’为酸果正字，故‘某’篆解云酸果也。‘从木从甘’其字当本厕下杏上，而柑、梅二篆当本厕诸木名之间，浅人易其处，又增窜其文耳。以许书律群经，则凡酸果之字作‘梅’皆假借也，凡某人之字作‘某’亦皆假借也。假借行而本义废，固不可胜数矣。”而从通假上讲，“莓”、“梅”皆可如安大简书为“某”，但《摽有梅》的“某”更可能是“莓”而非“梅”，这一点诗中“其实七也”、“其实三也”、“顷筐既之”三句就足以表明。《神农本草经·果(上品)》：“蓬蘽，味酸平。主安五脏，益精气，长阴令坚，强志，倍力有子。久服轻身不老。一名覆盆。生平泽。”《本草纲目·蓬蘽》：“此类凡五种，予尝亲采，以《尔雅》所列者校之，始得其的，诸家所说，皆未可信也。一种藤蔓繁衍，茎有倒刺，逐节生叶，叶大如掌，状类小葵叶，面青背白，浓而有毛，六、七月开小白花，就蒂结实，三、四十颗成簇，生则青黄，熟则紫黯，微有黑毛，状如熟椹而扁。冬月苗叶不凋，俗名割田蘽，即《本草》所谓蓬蘽也。一种蔓小于蓬蘽，亦有钩刺，一枝五叶，叶小而面背皆青，光薄而无毛。开白花，四五月实成，子亦小于蓬蘽而稀疏，生则青黄，熟则乌赤，冬月苗凋，俗名插田蘽。即《本草》所谓覆盆子，《尔雅》所谓茝，缺盆也。一种蔓小于蓬蘽，一枝三叶，叶面青，背淡白而微有毛，开小白花，四月实熟，其色红如樱桃，俗名薹田蘽，即《尔雅》所谓蘽者也。故郭璞注云：‘蘽，即莓也，子似覆盆而大，’

赤色，酢甜可食。’此种不入药用。一种树生者，树高四五尺，叶似櫻桃叶而长狭，四月开小白花，结实与覆盆子同，但色红为异，俗名蘼，即《尔雅》所谓山莓。陈藏器本草所谓悬钩子者也。一种就地生蔓，长数寸，开黄花，结实如覆盆而鲜红，不可食者，《本草》所谓蛇莓也。”日本森立之《本草经考注·蓬蘽》：“蘽，原作藟，今据《新修》、《医心方》正。刑昺《尔雅疏》引作藟，《御览》引《抱朴子》作累。黑字云：‘覆盆五月采实。’孟诜云：‘五月于麦田中得之良，采得及烈日晒干，免烂不堪。’《衍义》云：‘四、五月红熟，失采则就枝生蛆，收时五六分熟便可采，烈日曝，仍须薄绵蒙之。’陈云：‘四月熟，甘美如覆盆子者是也，余不堪入药。’陶云：‘李云即是人所食莓耳，蓬蘽是根名。方家不用，乃昌容所服以易颜色者也。覆盆是实名。’李云：‘是莓子，乃似覆盆之形，而以津汁为味。其核甚微细，药中所用覆盆子，小异。此未详孰是。’苏云：‘覆盆、蓬蘽，一物异名，本谓实非根也。’李云：‘莓子近之，其根不入药用。然生处不同，沃地则子大而甘，瘠地则子细而酸，此乃子有甘酸，根无酸味。陶景以根酸子甘，将根入藟，重出子条，殊为孟浪。’《图经》云：‘苗短不过尺，茎叶皆有刺，花白，子赤黄如半弹丸大，而下有茎承如柿蒂状。小儿多食其实，五月采。其苗叶采无时。’《衍义》云：‘覆盆子长条四、五月红熟，其味酸甘，外如荔枝樱桃许大，软红可爱。’立之案：《说文》：‘莓，马莓也。莛，缺盆也。莓，山莓也。蘼，鹿也。’（原本作鹿藿也。今据徐锴及段玉裁说改。）郭注《尔雅》：‘莛，缺盆。’云：‘覆盆也。实似莓而小，亦可食。’又注：‘蘼、鹿。’云：‘鹿即莓



也。今江东呼为蔗莓，子似覆盆而大，赤酢甜可啖。’又注：‘箭，山莓。’云：‘今之木莓也。实似蔗大，亦可食。’考《尔雅》三莓，蔗是莓类之总称，箭是木莓即悬钩子，茭即覆盆。三物分明如此，而《本草经》蓬蘽一名覆盆者，即《尔雅》：‘蔗，蔗。《说文》：‘莓，马莓。’共是莓类之总称。盖蔗蔗古今字，而蔗莓本同字音假，遂成二字。《史记》作苞，亦借音假字，非有异义。又莓之缓呼为马莓，（《说文》、《本草和名》引疏文。）为马麇，（《御览》引《甄氏本草》、《本草和名》引疏文麇作麇。）为蓬蘽。（本草白字。）蓬蘽即是莓，共为实名，而非葛藟字也。李当之云：‘人所食莓子。’郭璞云：‘今江东呼为蔗莓。’《图经》云：‘江南人谓之莓。’《日华子》云：‘莓子。’郝懿行云：‘南人呼为普盘，北人呼为婪门，皆即蔗莓声之转也。’并蔗莓总称之征也。又案：《说文》：‘魁蛤，一名复象。’《吴语》：‘其民必移就蒲赢于东海之滨。’《广雅》：‘蚌蛤，蒲卢也。’《夏小正》：‘十月雉入于淮为蜃。’传云：‘蜃者，蒲卢也。’《中山经》：‘青要之山南望瑯渚，是多仆纍。蒲卢。’《尔雅》：‘果赢，蒲卢。’盖蓬蘽、复象、蒲赢、蒲卢、仆纍，并同音转语，而其义皆同，谓勃然为块也。细腰蜂腰下有腹，其状肥而蒲卢然，则蒲卢之急呼为肥也。又例言曰赢母，《西山经》：‘槐江之山，邱时之水出焉，其中多赢母。’郭注云：‘即螻蛄也。’又《本草和名》引《释药性》麦门冬一名濮垒，亦其根成块之名也。黑字作陵累、阴累。《新修》，《抱朴子》作蓬累，一名陵累，《御览》引，共可征，与藟字不相涉。《证类本草》作蓬蘽者，宋人所改，不可从也。蔗之为言泡也，谓其实勃然泡起也。莓即莓俗字，非田原

每每字也。但以音同，莓莓互相通用，犹蔗蔗、莓苞之例。《说文》已收莖、蔞、蔗、莓四字，《尔雅》有莓无蔞，莓当作蔞，乃与《说文》合。至究其物，则只是木生、蔓生二种耳。蔓生为莖，木生为蔞，而蔗、莓并为总称。凡莓无不覆盆形者，但其有大小长短之异耳，故入药皆宜通用也。《本草和名》蓬藟训‘以知古’，覆盆训‘加宇夫利以知古’，《和名抄》以覆盆子直训‘以知古’。‘以知古’名义未考，窃谓‘以知古’者，‘以天古’之转讹。凡草子木实皆皮中有肉核，去皮而后始可食，此物无皮直可食，故名，即出子之义欤。凡实名曰古者，零余子训‘奴加古’之例也。又考海蟹腹下有抱鲚子一块者，谓之天古，即出子之义也。莓实似之，故有此名欤？‘加宇夫利以知古’者，其实自上冒覆之谓也，则与覆盆之义同。《本经》：‘蓬藟，一名覆盆，味酸平，生平泽’者，今俗呼草莓、藪莓和世莓者是也。又有呼苗代莓、三叶莓者，又有呼冬莓者，又有呼夏莓、德利莓者，（黑字云：覆盆，味甘平，五月采实者是。）共皆蔓生而为莖之一类。又有呼木莓者，山中多生，叶形不定。又有数种，皆木生而为蔞之一类，《本草拾遗》所谓悬钩子是也。又案：陶云蓬藟是根名，方家不用，乃昌容所服以易颜色者也。《列仙传》云：‘昌容者，常山道人也。自称殷王女，食蓬藟根，往来上下见之者二百余年，而颜色如二十许人。’盖所谓蓬藟根者，即是莓根昌容特所食者。陶氏依此以《本经》蓬藟为根名，误也。昌容知食莓有益精强志之功，并食其根，是亦好奇之所作，非常例也。自陶氏一误，诸家或以蓬藟为覆盆之藤蔓，或以蓬藟覆盆为二物，唯苏敬以为一物，谓实非根也，可从。清王引之亦主

张苏说而辨诸家之非，然不知蓬藟之为莓，故其说亦穷矣。不可不辩也。一名覆盆。（盆，《新修》、《医心》作瓮，俗字。《本草和名》同。《医心·诸药和名篇》作盆。）味酸，平。（黑字云：蓬藟咸，无毒。）覆盆子，味甘，平，无毒。苏云：‘沃地子大而甘，瘠地子细而酸。’《药性论》云：‘覆盆子臣，微热，味甘辛。’陈士良云：‘酸、甘。’陈云：‘甘美。’孟诜云：‘味酸。’《衍义》云：‘其味酸、甘，食之多热。’《医心》引崔禹云：‘味酸美香。’生平泽。（黑字云：生荆山平泽及冤句。）《图经》云：‘今处处有之，而秦吴地尤多。’《衍义》云：‘秦州甚多，永兴、华州亦有之。’”由此可见，“莓”大致对应现代植物学中蔷薇科悬钩子属的多种植物，据《河南植物志》：“悬钩子属 *Rubus* L. 落叶或常绿灌木、或半灌木，稀多年生草本。茎直立或蔓生，常具刺。叶互生，羽状或掌状复叶或单叶，边缘有锯齿或分裂，有托叶。花两性，稀单性异株，白色或淡红色，成圆锥或伞房花序或单生，顶生，稀腋生，萼裂片 5 个，稀 3 或 7 个，宿存；花瓣 5 个，有时缺；雄蕊多数，心皮多数，有时少数，离生，生于隆起的花托上，花柱近顶生。小核果粘合为聚合果，与花托分离或不分离，有时干燥。约 700 种，广布全球各地，而以北温带地区为主，少数分布于南半球和热带。我国有 280 种，分布于南北各省区。河南有 25 种及 5 变种。”<sup>7</sup>悬钩子属植物多为灌木，灌木类植物在古代认识中本就或归草类或归木类，因此其字从艸、从木都有可能。传世文献中，言“梅”而实为“莓”者，也有其例，如《淮南子·览冥》：“入榛薄，食荐梅，嚼味含甘。”

---

<sup>7</sup> 《河南植物志》第二册第 222 页，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1988 年 10 月。

高诱注：“荐梅，草实也，状如桑椹，其色赤，生江滨也。”慧琳《一切经音义》卷九十九：“红莓，梅辈反，许叔重注《淮南子》云：‘莓，实似桑椹，生江滨。’《苍颉篇》：‘可食也。’郭注《尔雅》云：‘即蘼（音皮表反），莓也，子似覆盆而大赤，醋甜可食。’《说文》：‘马莓也。’或作莓也。”郝懿行《尔雅义疏·释草》：“荐梅即蘼莓。莓、梅声同，荐、蘼形误。”可见“莓”确又书为“梅”。不惟如此，《诗经·曹风·鸣鸠》：“鸣鸠在桑，其子在梅。……鸣鸠在桑，其子在棘。”桑为乔木，棘为灌木，故可知《鸣鸠》的“梅”当是类棘的灌木，蔷薇科杏属的梅树不符合这一特征，而蔷薇科悬钩子属植物正多为灌木且茎部常具倒刺，确实类似于棘，又《诗经·陈风·墓门》：“墓门有棘，斧以斯之。……墓门有梅，有鸛萃止。”同样是棘、梅并举，因此可知，《鸣鸠》、《墓门》的“梅”也当是“莓”。若读“苺”为“蘼”，则据《本草纲目》的描述，“蘼”当即现代植物学中蔷薇科悬钩子属的蓬蘽，据《河南植物志》：“蓬蘽 *Rubus hirsutus* Thunb. 小灌木。茎细，有腺毛、柔毛和散生钩刺。奇数羽状复叶；小叶 3-5 个，稀单叶，形或宽卵形，长 3-7 厘米，宽 2-3.5 厘米，先端锐尖或渐尖，边缘有不整齐重锯齿，两面散压白色柔毛，背面并疏生腺毛；叶柄和叶轴密生短柔毛，并疏生腺毛和细刺；托叶线状，有毛。花单生枝端，白色，直径 3-4 厘米，花梗长 3-6 厘米，有柔毛、腺毛和疏刺；萼裂片三角状披针形，先端尾尖，外面有腺毛，两面密生绒毛。聚合果近球形，直径 1.5-2 厘米，红色。花期 3-4 月；果熟期 5-6 月。产河南大别山区商城、新县、罗山、信阳及桐柏山区桐柏等县，生于山坡灌

丛或山谷溪旁。分布于江苏、浙江、江西、福建等省。全草及根入药，有清热解毒之效，可接骨。”<sup>8</sup>

整理者注〔二〕：“元实七也：《毛诗》作「其实七兮」，阜阳汉简S〇一五「兮」作「也」。胡平生、韩自强认为：「《毛诗》他篇之『兮』字，《阜诗》多作『旃』『旃』。本篇《阜诗》作『也』，《毛诗》作『兮』，语气显然不同。」（胡平生、韩自强《阜阳汉简诗经研究》第四四页，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王引之曰：「也，犹『兮』也。《诗·日月》曰：『乃如之人兮。』《蝮螭》曰：『乃如之人也。』《君子偕老》曰：『邦之媛也。』《羔裘》曰：『邦之彦兮。』文义并同。《鸣鸠》曰：『其仪一兮，心如结兮。』《礼记·缙衣》引作『其仪一也』，《淮南·诠言》篇引作『其仪一也，心如结也』。《旄丘》曰：『何其处也。』《韩诗外传》引作『何其处兮』。《君子偕老》曰：『玉之瑱也。』《说文》引作『玉之瑱兮』是也。」（参《经传释词》第八八至八九页，岳麓书社一九八五年）「兮」「也」音亦通，「也」属喻纽歌部，「兮」字孔广森、严可均归歌部，故二者叠韵可通（参何九盈《古韵三十部归字总论》，《音韵丛稿》第七〇页，商务印书馆二一〇〇二年）。”<sup>9</sup>如前文所言，当将《毛诗》的“擿”分析为原是其它字其它意义时，会失去《毛传》所训“擿，落也”这层意义，也因此无论读为“抛”还是“标”或“圉”实际上都必须解释为什么会“其实七”、“其实三”。严格地讲，自《毛传》起在这一点上就并没有解释清楚，按《毛传》所言“尚在树者七”，

<sup>8</sup> 《河南植物志》第二册第230页，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1988年10月。

<sup>9</sup>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92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这里的“七”自然可以解释为七成或是七个，郑笺云：“兴者，梅实尚余七未落，喻始衰也。谓女二十，春盛而不嫁，至夏则衰。……此夏乡晚，梅之隋落差多，在者余三耳。”孔疏更明确“七”即七成，言：“若梅实未落，十分皆在，喻时未有衰，即仲春之月是也。此经所不陈。既以仲春之月为正，去之弥远则时益衰，近则衰少，衰少则梅落少，衰多则似梅落多，时不可为昏则似梅落尽。首章‘其实七兮’，谓在树者七，梅落仍少，以喻衰犹少，谓孟夏也。以去春近，仍为善时，故下句言‘迨其吉兮’，欲及其善时也。二章言‘其实三兮’，谓在者唯三，梅落益多，谓仲夏也。过此则不复可嫁，故云‘迨其今兮’。今，急辞，恐其过此，故急也。又卒章‘顷筐暨之’，谓梅十分皆落，梅实既尽，喻去春光远，善亦尽矣，谓季夏也。不可复昏，待至明年仲春，故下句云‘迨其谓之’。笺云‘女年二十而无嫁端，则有勤望之忧，明年仲春，不待以礼会之。时礼虽不备，相奔不禁’。由季夏时尽，故至明年也。季春亦非正时，笺不以首章当之者，以四月五月与春接连，犹可以嫁，三月则可以嫁明矣。六月则为晚。此篇三章，宜一章兴一月，故以首章为初夏，二章为向晚，此得以及时，宜举末以言之，故不以为季春也。所以於五月得为昏，至六月则不可者，以四月五月去春未一时，故可强嫁，故季夏，去春远矣，故不得为昏。……郑以梅落兴时衰为异，言閏落者是有梅，此梅虽落，其实十分之中尚七未落，已三分落矣，而在者众，以兴渐衰者善时。此时虽衰，其十分之中尚七分未衰，唯三分衰耳，而善者犹多，谓孟夏之月初承春后，仍为善时，求我当嫁者之众士，宜及孟夏善时以承昏事。”然而《摽

有梅》作者又不是护林员，很明显不会每天去数梅树上具体有多少梅子，而要知道“尚七分”的前提是需要知道什么时候树上的梅子是“十分”，这一点在现实中其实基本没有任何可操作性，看到梅树上有很多梅子，一般人其实很难确定此时树上的梅子究竟是几成，《诗经》中言“七”也多是大致上表示个位数内数量比较多的数词，而完全没有按比例指称的辞例，所以孔疏所言无非是想当然而已。另一方面，据笔者所见，古今解诗都并未实际追究郑笺、孔疏是否与现实相合，而据《河南植物志》：“梅、酸梅：落叶乔木……花期 3-4 月，果熟期 6 月。”<sup>10</sup>公历与农历的时间差一般是一个月上下浮动，因此梅树基本上花期在农历中就是二月、三月，果熟期就是农历五月，《夏小正》：“五月……煮梅。”即对应于此，《岁时广记》卷二：“黄梅雨：《风土记》：‘夏至雨名黄梅雨，霑衣服皆败黧。’《四时纂要》云：‘梅熟而雨曰梅雨，又闽人以立夏后逢庚日为入梅，芒种后逢壬日为出梅，农人以得梅雨乃宜耕稼，故谚云：雨不梅，无米炊。’《碎录》又云：‘芒种后逢壬入梅前半月为梅雨，后半月为时雨，遇雷雹谓之断梅。’数说未知孰是。又《陈氏手记》云：‘梅雨水洗疮疥、灭癍痕，入酱令易熟，沾衣便腐，澣垢如灰汁，有异他水。江淮以南，地气卑湿，五月上旬连下旬尤甚，梅雨壤衣，当以梅叶汤洗之，余并不脱。’……送梅雨：《埤雅》：‘今江湘二浙，四五月间梅欲黄落，则水润土溽，柱磔皆汗，蒸郁成雨，谓之梅雨。自江以南三月雨谓之迎梅，五月雨谓之送梅。’”同样说明梅子四、五月间果熟，由此即可见孔疏“若梅实未

---

<sup>10</sup> 《河南植物志》第二册第 263 页，，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1988 年 10 月。

落，十分皆在，喻时未有衰，即仲春之月是也……谓在树者七，梅落仍少，以喻衰犹少，谓孟夏也。……谓在者唯三，梅落益多，谓仲夏也。”根本就是不知所谓。仲春二月是梅树的花期，何来“梅实未落，十分皆在”？仲夏五月刚为梅子果熟时，怎么会有“在者唯三，梅落益多”？于此也可见郑笺、孔疏之说皆不可从，训“摽”为“落”也不可通。回到将“七”理解为数量词，若是将“七”理解为个位数内的多个，那么梅树如前文所言果实往往会是数十近百枚，相对于此七个不足以言多，而总数之下相对于七个则三个也不足以言少，七和三与总数比在数量悬殊程度上实在是没多大区别，《摽有梅》作者何以还要用“七”、“三”为喻？与此不同，一株蓬蘽上只有个位数的果实就是很正常的事，因此也就无需再考虑“落”义，这一点也表明《摽有梅》的“梅”当是蔷薇科悬钩子属的蓬蘽而非蔷薇科杏属的梅。另外，梅子通常是在其尚青未熟的时候采摘，所以文献中才多有青梅的记载，这种情况下梅子的颜色与叶色区别并不鲜明，以梅实为喻显然远不如以花为喻更有视觉感。相对于此，蓬蘽的果实则是鲜红色的，非常容易分辨，“其实七”、“其实三”都是有强烈视觉感的描述。从这个角度分析，《摽有梅》的“梅”也当是蓬蘽而非酸梅。

求我庶士，**迨**（迨）**元**（其）吉也〔三〕。

整理者注〔三〕：“**迨**元吉也：《毛诗》作「迨其吉兮」。「**迨**」，所从「台」「司」均为声符，读为「迨」。郑笺：「迨，及也。」《方言》



卷三：“迨，逮，及也。东齐曰迨，关之东西曰逮，或曰及。”<sup>11</sup>可见“迨”有方言特征，《诗经》中“迨”的辞例除《摽有梅》外，还见于《邶风·匏有苦叶》、《豳风·鸛鸣》、《小雅·伐木》，又《豳风·七月》“殆及公子同归”的“殆”《释文》亦作“迨”，由此也可见“迨”当是次于周人雅言的一种方言。“庶士”一称，甲骨文及西周金文未见。先秦传世文献中“庶士”始见于《尚书·大诰》：“肆予告我友邦君越尹氏、庶士、御事。”其后有《诗经·鲁颂·閟宫》：“宜大夫庶士，邦国是有。”笔者《先秦文献分期分域研究之二 实词篇（一）》分析《大诰》约成文于春秋初期前段、《閟宫》约成文于春秋前期后段。出土材料方面，春秋晚期《徐王子同钟》（《集成》00182）、《沈儿罇》（《集成》00203）中皆列“庶士”于“父兄”之后。由此可见，“庶士”当是个始见于春秋时期的称谓，故《摽有梅》的成文时间当不早于春秋时期。与此相应，虚词“也”、“兮”同样不见于甲骨文和西周金文，所以《摽有梅》最初的版本无论如安大简作“也”还是如《毛诗》作“兮”，都同样也说明《摽有梅》的成文时间当不早于春秋时期。

◎菝（莛）又（有）某（梅），汙（其）寘（實）晶（三）也。求我庶士，韻（迨）汙（其）今也。◎菝（莛）又（有）某（梅），【卅四】逋（頃）匱（筐）既之〔四〕○求我庶士，韻（迨）汙（其）胃（謂）之〔五〕。

整理者注〔四〕：“逋匱既之：《毛诗》作「頃筐墜之」。「逋」，参

<sup>11</sup>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92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前《卷耳》注。毛传：「塹，取也。」林义光云：「『塹』读为『既』，《广雅》云：『既，尽也。』梅熟而落，喻女子年盛而可以嫁。『其实七兮』言在树者七也，二章则在树者三，三章则尽在筐内矣。」（参林义光《诗经通解》第二三页，中西书局二〇一二年）《玉篇》引作「概」。「塹」「概」皆应读「既」。<sup>12</sup>《诗经·周南·卷耳》：“采采卷耳，不盈顷筐。”毛传：“顷筐，畚属，易盈之器也。”孔疏：“《说文》云：‘畚，草器，所以盛种。’此顷筐可盛菜，故言畚属以晓人也。”明代曹学佺《诗经剖疑》卷二：“顷筐，筐之浅者，言不能多得也。塹，尽也。此喻求贤之当及时，不可怠缓，然又不宜屑越之也。”故顷筐是类似于现在所说簸箕的一种浅筐，这样的筐自然并不适合承重，也盛不了多少东西。由前面的“其实七也”、“其实三也”至此处的“顷筐既之”当都是在以顷筐盛放采摘到的“某”，由此即不难推知被采摘的植物每株果实总数大概只是在个位数，而且应与卷耳类似重量较轻，所以才用顷筐这种“易盈之器”来装，这同样可以说明“某”不当是酸梅而当是蓬蓰。

整理者注〔五〕：“**𠄎**斤胃之：《毛诗》作「迨其谓之」。”<sup>13</sup>其以安大简迎合《毛诗》用字当不必然，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卷三：“‘迨其谓之’，《传》：‘谓之，不待备礼也。三十之男，三十之女，礼未备则不待礼，会而行之者，所以蕃育人民也。’《笺》：‘谓，勤也。女年二十而无嫁端，则有勤望之忧。不待礼会而行之者，谓明年仲春不待

<sup>12</sup>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92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sup>13</sup>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92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以礼会之也。时礼虽不备，相奔不禁。’瑞辰按：此《传》义本《周官》媒氏‘仲春令会男女’以‘谓之’为‘会之’之假借。上云‘谓之，不待备礼’，下即云‘会而行之者’，正以‘会而行之’释经文‘谓之’也。谓与汇同从肾声。周易‘拔茅茹以其汇’，郑云‘勤也’，以‘汇’为‘谓’之假借；王云‘类也’，以‘汇’为‘会’之假借。又《尔雅·释木》‘朴抱者谓’，谓《释文》引舍人本‘谓’作‘汇’。知‘汇’之可假作‘谓’，又可假作‘会’，则知‘谓’之可假作‘会’。《正义》云：‘谓者，以言谓女而取之。’失《传》旨矣。至此《笺》训‘谓’为勤，谓‘有勤望之忧’，不若《传》义为允，又误读《传》‘会而行之者’连上‘不待礼’为句。”以《毛诗》“谓”为“汇”的通假，则安大简的“胃”也完全可能是“汇”字的异体“萑”，《周易·泰卦》：“初九：拔茅茹，以其汇，征吉。”《释文》：“汇，音胃，类也。李，于鬼反。傅氏注云：‘汇，古伟字，美也。’古文作萑，董作夤，出也。郑云：勤也。”马王堆帛书《周易》“汇”作“胃”，正与安大简“胃”字同，可见整理者以《毛诗》为据读“胃”为“谓”，实不必然。对比《摽有梅》前文的“吉”、“今”，则此句的“胃”最适合理解为“萑”字通假，训为盛，《汉书·叙传上》：“形气发于根柢兮，柯叶汇而灵茂。”颜师古注：“汇，盛也。”字又作“萑”，《说文·艸部》：“萑，艸木萑孛之兒。从艸畀声。”《集韵·未韵》：“萑、棗、萑：《说文》艸木萑孛之兒，或作棗、萑。”由此反观全诗，则“七”、“三”当不存在递进关系，并不是在说从还有七个发展到还有三个，而只是说在摘蓬蓰时，这株果实多一点，那株果实少一点，无论哪种情况实际

上都当于盛时采摘，都是“顷筐既之”，以此喻“男女及时也”。